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政办〔2020〕50号

##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泉州市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医保、医药“三医”联动，全面推行以按病种收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型医保支付方式，进一步扩大病种数量和覆盖面。结合泉州实际，推进泉港区医院、石狮市医院、晋江市中医院、泉州市第一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的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工作，2021年底前完成数据分组测算、接口改造、数据质量评估等工作，2022年正式实行。

全面加强公立医院预算管理，所有收支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统一管理。开展公立医院全成本核算，加强成本控制考核与审计，节约日常运营成本。加快推进总会计师制度，实行三级公立医院派驻（联合派驻）总会计师，并覆盖至所有二级公立医院。落实公立医院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制度，推进公立医院院长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机关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审计监督。

严格执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机构分类管理要求。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资金结余使用等方面监督管理，其所得收入除

性医疗机构净利润的分配，依法落实好企业所得税政策。严格执行“医药分开”改革政策，探索实行医药分开试点。

加强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监管，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财政部门共同监管。加强医疗机构财务管理，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对医疗机构收支结余分配进行监管，严禁违规分配。对医疗机构收支结余分配进行监管，严禁违规分配。对医疗机构收支结余分配进行监管，严禁违规分配。

向管控，确保医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进一步细化完善医保协议，严禁定点零售药店违反定点协议套刷社保卡。

**4.强化公共卫生服务监管。**加强集中式供水单位和二次供水单位监管，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卫生安全巡查，覆盖率90%以上。全面落实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和学校卫生综合监督评价，覆盖率达100%。加强传染病防治、消毒产品和集中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的监管，持续推进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逐年增加未定级医疗机构综合评价比例，争取到2023年达30%以上。健全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加快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项目建设。将医疗废弃物处置督查考核纳入各县（市、区）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内容。2021年底前，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部以上医疗机构通过“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实现医疗废物信息化监管。集中餐饮具消毒服务机构污水处理设施，未设置或不达标不得开办。开展公共场所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为综合监管提供依据。依法加强对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精神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等公共卫生服务的监管。

**5.强化医疗服务行业秩序监管。**各综合监管部门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协调推进，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落实依法执业主体责任。

2021年起逐步推进“电子病历、扫码核验”的现场监督检查。

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无证行医行为，严肃查处有证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等违法行为，每月公示无证行医“黑名单”。强化医疗养生类节目、医疗广告宣传、医疗服务价格、医疗器械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和医保基金行为，深化巩固“打假除骗”专项行动成果，严肃

打击非法行医。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无证行医行为，严肃查处有证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等违法行为，每月公示无证行医“黑名单”。强化医疗养生类节目、医疗广告宣传、医疗服务价格、医疗器械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和医保基金行为，深化巩固“打假除骗”专项行动成果，严肃

打击非法行医。严厉打击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无证行医行为，严肃查处有证医疗机构超范围行医等违法行为，每月公示无证行医“黑名单”。强化医疗养生类节目、医疗广告宣传、医疗服务价格、医疗器械市场监管，严肃查处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等损害群众利益的案件。严厉打击骗取套取公共卫生资金和医保基金行为，深化巩固“打假除骗”专项行动成果，严肃

### (五)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加快构建现代药品监管体系，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推进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实施，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推进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体系建设，推进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推进药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推进药品安全法治建设，推进药品安全国际合作。



管信息发布，提高信息的透明度和群众的参与度。充分调动社会  
各界和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网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利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医保信息系统、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等监管平台，提高行政执法数字化水平，力争 2021 年实现市、县两级卫生监督电子执法全过程记录。加强各部门、各层级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医疗卫生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加强风险评估和分析。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监管部门网络安全责任，保障信息安全。

### （三）加强队伍和能力建设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完善实施三級公立醫院績效考核，全面加強公立醫院預算管理	市委、醫保局、財政局、市發改委、泉州軍分區保障處
嚴厲執行非營利性和營利性醫療機構分類管理要求	市委、財政局
發揮醫保支付的社會作用	醫保局，泉州銀監分局、市發改委、財政局、住建局、水利局、生態環境局、財政局、生態環境局、市委宣傳部、网信委，市場監督局、文旅局、市級人民醫院、市委网信辦，市、民政局、財政局、人民、稅務局、泉州、教育局、民政、發改委、教育局處
強化公共衛生服務監管	市委、衛健委、市場監督局、發改委、市場監督局、泉州軍分區保障處
醫療服務行業秩序監管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司法、醫保局，泉州軍分區保障處、人民檢察院
強化健康產業監管	發改委、醫保局、市場監督局、商務局、文旅局，市通信監分局
加強藥物自治	司法局，泉州海關，泉州軍分區保障處
加強藥品監管	民政局、司法局，泉州海關，泉州軍分區

责任单位	教育局、民政局、司法局，泉州海关，泉州
人民检察院	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泉州军分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泉州市中心支行、泉州海关，泉州	人民检察院
市场监督管理局、教育局、财政局、泉州军分区保障处，市中级人民	人社局、法院、人
市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发改	委、财政
、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委、医保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泉州海关、泉州军分区保障	院

## 附件 2

### 各部门主要职责分工

部门	主要职责分工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依法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管，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安全和行为监管，建立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医疗安全与风险管理体系。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大型医用设备的行政审批和监管，牵头开展对医疗卫生机构的运行监管和绩效考核。

税务部门	负责医疗卫生行业税收管理。
医疗保障部门	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对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的行政审批和监管，负责执业药师的管理，负责医疗广告监管、医疗卫生行业涉企单位信用信息管理，负责医疗卫生行业价格监督检查。
泉州军分区保障处	负责军队医疗卫生机构和服务监管。
教育、生态环境、住建、水利等部门	依职责承担相关公共卫生服务监管。
民政、司法行政、教育、国资、海关等部门和军分区	依照职责负责所办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加强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
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做好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工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委各部门，省部属驻泉各单位，泉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泉州市委会，市工商联。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